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主办券商”）作为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映文化”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规定，对网映文化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及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用途为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投入并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为 266.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1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4,925,8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66,037.73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559,762.27 元，其中计入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66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31,899,762.27 元。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30 日，由认购人全部存入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账号为 03003407666 的账户中，初始存入金额总计 34,925,800.00 元，并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7）第 43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2017 年 12 月 1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239 号）。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 5,609,851.85 元，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管理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账户(开户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03003407666)为公司的一般账户,公司采用专项账户的形式进行管理,上述账户是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专门设立的账户。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同时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与主办券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为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投入并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竞技赛事运营及相关视频制作,主要流动资金支出为项目运营支出、职工薪酬及税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账户累计使用 5,609,851.85 元,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使用项目	使用金额(元)
增发股份相关费用	50,000.00
流动资金	5,559,851.85
合计:	5,609,851.85

公司未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亦不存在其他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投资行为。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

2018年4月25日，网映文化披露经其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网映文化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合法合规。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东方花旗认为，网映文化建立了募集资金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7年12月31日，网映文化募集资金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或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5日